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2季度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3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4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891,738.34份
投资目标	在深入分析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特点，动态调整行业及个股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周期指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某些相同或相似现象循环往复出现的现象。例如宏观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整体扩张与收缩的过程被称为经济周期，金融体系、资本市场的运行也有一定的内在周期。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发展可以被分为繁荣、衰退、萧条与复苏四个阶段。美林时钟投资理论开创了金融市场中周期性与系统性的研究框架先河，它从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的角度出发，两两组合将经济周期分成了：衰退期（经济下降+通胀下降）、复苏期（经济增长+通胀下降）、过热期（经济增长+通胀增

	长)、滞胀期(经济下降+通胀增长)四个阶段,四个阶段的轮回往复构成了每轮经济周期。本基金将结合大类资产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也会参照不同板块在不同经济周期的表现差异进行多元化组合配置。具体地,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参考工业增加值、GDP增速、发电量、居民收入变化、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出口结构的变化、政府的政策导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及GDP平减指数等指标判断宏观经济的周期并进行配置。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参考P/E、P/B、P/CF、P/S的纵向(与同行业历史数据对比)与横向(与不同行业同期数据对比)比较、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评估股票资产的估值、盈利等情况,结合对经济周期的判断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 - 2022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798,976.60
2. 本期利润	-28,550,967.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4,851,948.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67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7%	1.68%	4.28%	1.11%	-9.85%	0.57%
过去六个月	-11.48%	1.67%	-6.89%	1.10%	-4.59%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3%	1.49%	-4.55%	0.98%	-3.78%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
(2021年11月04日-2022年06月30日)



1、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

建仓，但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车广路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2021-11-04	-	15 年	车广路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先后担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泰信发展主题基金、泰信国策驱动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徐亦达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2021-11-04	-	7 年	徐亦达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产品经理、盛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阶段触底和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市场短暂探底后持续反弹。国内在动态清零总方针指引下，疫情防控取得阶段胜利，叠加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货币环境宽松，宏观经济阶段触底后开始修复。海外方面，通胀超预期坚定美联储加息的决心，也加剧了全球资本市场对西方主要经济体走向衰退的担忧，当然这也令不少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久违的显著回落。多个负面因素在本季度边际改善，国内市场触底后持续反弹。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追求风险调整后收益最优化的投资理念，坚持寻找高确定性绝对收益投资机会，自上而下进行行业景气度考察和行业间比较，自下而上结合价值与成长，继续配置性价比合适的投资机

会，涉及金融、基建与地产链、交运、电子等多个行业。二季度产品均衡配置偏价值，追求确定性，在市场反弹期间收获了一定的绝对收益，总体运行稳健。

下阶段，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以国内经济稳增长政策、疫情复苏为基础的投资结构，同时更积极寻找和配置符合国内政策导向、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具备穿越宏观周期潜力的较低风险、较高成长性个股。具体方向上，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部分上游资源品、中游制造和下游可选消费和现代服务业中仍有值得继续配置的机会。另外主题上，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长期逻辑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的上市公司投资机会。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守长期主义，坚持追求风险收益比，在自上而下对行业进行精选和配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投资和研究团队两方面的优势，自下而上深入研究相关标的，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优质公司进行布局。团队投资体系的效果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未来仍将一如既往，遵循投资框架和逻辑，争取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0.916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9,061,240.34	92.48
	其中：股票	449,061,240.34	92.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99,247.80	4.39
	其中：债券	21,299,247.80	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15,180,491.36	3.13

	计		
8	其他资产	54,886.00	0.01
9	合计	485,595,865.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6,367,292.50	2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185,355.43	11.38
F	批发和零售业	23,540,000.00	4.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556,482.50	18.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746,092.00	5.52
J	金融业	57,536,530.00	11.87
K	房地产业	21,285,396.00	4.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44,091.91	11.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9,061,240.34	92.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01	志邦家居	1,393,600	37,599,328.00	7.75
2	603885	吉祥航空	1,859,500	33,452,405.00	6.90
3	688299	长阳科技	1,731,886	31,606,919.50	6.52
4	601111	中国国航	2,638,000	30,627,180.00	6.32
5	601669	中国电建	3,656,900	28,779,803.00	5.94
6	603018	华设集团	2,921,373	27,899,112.15	5.75
7	002572	索菲亚	1,000,250	27,506,875.00	5.67
8	300451	创业慧康	3,714,735	26,746,092.00	5.52
9	600115	中国东航	4,822,750	26,476,897.50	5.46
10	600248	陕西建工	4,862,901	26,405,552.43	5.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4,590.27	0.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4,657.53	4.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84,657.53	4.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99,247.80	4.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04	22农发04	200,000	19,984,657.53	4.12
2	019666	22国债01	13,000	1,314,590.27	0.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两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前十大证券中吉祥航空的发行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中国国航的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分，于2021年8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的处分，于2022年1月13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2年2月10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的处分，于2022年3月25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的处分；中国电建的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因违反安全生产行为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处以监管(约见)谈话、责令改正的处分，于2022年1月21日因重大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处以其他处分，于2022年6月17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以其他处分；中国东航的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2月6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2年1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的处分；陕西建工的发行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8月2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9月3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处以警示的处分，于2021年9月6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0

月20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0月21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11月12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处以其他处分,于2021年11月29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1月29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2月15日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1年12月29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潍坊市坊子区住建局处以罚款的处分,于2022年1月22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处以其他处分,于2022年6月17日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处以警示的处分。

本基金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基本面的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886.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886.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8,471,206.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531.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891,738.3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xc-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